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通知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》正式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2月27日，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百集团”）、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商资本”）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秀金控”）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现金受让越秀金控所持友谊集团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交易”）。详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受让友谊集团100%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019年3月15日，公司接到广百集团通知，越秀金控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广州友谊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股权交易，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正式生效。

待友谊集团的股权过户完成后，公司会持续关注和督促广百集团及广商资本尽早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并及时公告相关的安排与进展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

1. 广百集团《关于<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>正式生效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